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

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达 0.5% 的交易或未超过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且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述事项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及规章规定须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或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在进行经营决策，须按本条所述之要求履行批准、备案或其他法定程序。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